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u>區域及行駛路線</u>，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路線<u>延長至該直轄市、縣（市）以外時，以不超過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限。</u></p> <p><u>有前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市區汽車客運業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申請核定。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第四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u>以行駛市區內為原則，其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需要延長路線至市區以外時，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報請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行駛。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u></p> <p><u>一、屬於直轄市者，應商得相鄰之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u></p> <p><u>二、屬於省轄市者，如延長至直轄市者，應商得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u></p> <p><u>三、屬於縣轄市者，準用第二款之規定辦理。</u></p> <p><u>四、該延長路線如有其他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應無條件共同行駛。</u></p> <p><u>五、延長行駛至市區以外，以不超過鄰接鄉、鎮、市行政區域範圍，並以不變更原定票價為限。但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聯營者，得以鄰接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駛範圍。</u></p>	<p>一、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後段受理申請程序，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與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將本條規定重新整合並精簡，避免部分重複規定。並將現行條文依其規定內容性質分為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之核定機關及其限制；第二項規定依前項後段規定延長路線之核定程序。</p> <p>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關於延長路線之核准仍屬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核定之一部分，爰整併文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並規定延長路線部分之限制。</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延長路線應徵求相鄰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規定，於前揭公路法及本規則已有相關規定，並鑒於前述「相鄰」之範圍限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整併為第二項，文字並參照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p> <p>五、鑒於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由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p>

		<p>關核定。爰此，該延長路線如有其他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倘業經該公路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無運能過剩或惡性競爭等問題後予以核定，原經營業者本應無意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款關於延長路線之限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且現行條文第五款本文前段及但書規定，與前揭公路法及本規則規定應得以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長路線駛範圍之意旨不符；另考量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延長行駛將增加營運成本，宜於票價合理反映，以維持路線經營，爰刪除本款。</p>
<p>第四十三條 <u>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在該直轄市、縣（市）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或在該直轄市、縣（市）內增加銜接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u></p> <p>前項延長至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路線，在該直轄市、縣（市）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三條 <u>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時，或在市區內增加銜接路線時，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u></p> <p>前項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p>	<p>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文字，一併檢討本條規定，將現行條文「市區」文字修正為「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另酌修第一項後段「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之文字。</p>